



项目编号：SCSZ-QC[2022]025 号（2）

# 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耗材试剂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共同编制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3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35 -
第八章	采购合同条款.....	- 145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耗材试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SZ-QC[2022]025号（2）

2.采购项目名称：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耗材试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购耗材试剂配送服务一项，本项目共3个包

第1包：细菌工作相关试剂耗材配送；

第2包：病毒工作试剂耗材配送；

第3包：专机试剂耗材配送；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若配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同时承诺：配送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供应商将于产品配送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报价产品中若有挂网产品，供应商应具备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配送资格；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10、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04月13日至2022年04月19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3栋606号**现场发售。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现金支付、银行转账（转账信息：收款单位：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59064；转账时请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书的有效期限）、授权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

（2）网络获取：经办人员应当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9665177@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邮件通知审核资料结果无误后可进行转账。原件于磋商当日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注：①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对其参加的采购活动有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报名资料的递交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报名完成以转账到账时间为准；文件售卖截止时间邮件未到达的供应商或文件售卖截止时间未转账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资料包括：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书的有效期限）、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3栋606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4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3栋606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马市铺路366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817-23320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 3 栋 606 号

项目咨询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 3 栋 606 号

报名咨询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财务咨询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8-61988773

项目咨询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19150599816

传 真：028-61988773

电子邮件：229665177@qq.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以第五章“采购控制单价”作为计算基数，供应商以包为单位报一个固定结算比例，<math>\text{结算单价} = \text{结算比例} \times \text{计算基数}</math>，结算比例高于100%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 <math>\text{结算金额} = \text{结算单价} \times \text{实际供应数量}</math>。</p>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否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p>



		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5.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5.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解释	<p>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7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8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8.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8.2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8.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8.4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招投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7—3500880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8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8.1 标的名称： <b>第1包：细菌工作相关试剂耗材配送；第2包：病毒工作试剂耗材配送；第3包：专机试剂耗材配送。</b> 18.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



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



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 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供应产品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5)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 九、询问、质疑

35.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若配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同时承诺：配送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供应商将于产品配送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报价产品中若有挂网产品，供应商具备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配送资格；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均为复印件）；

2、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均为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供应商原始印章）。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若配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



外），同时承诺：配送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供应商将于产品配送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提供证件复印件、承诺函原件）；

8、供应商报价产品中若有挂网产品，供应商提供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平台登录成功截图；（复印件）

9、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2、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

-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购耗材试剂配送服务一项，本项目共 3 个包。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第 01 包：细菌工作相关试剂耗材配送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控制单价(元)	参数要求	
1		菌落总数测定	0.85%生理盐水	9ml*20 支	盒	160	用于样品稀释
2			大豆酪蛋白琼脂 (TSA) 培养基平板	9cm*10	盒	50	用于细菌分纯、计数
3			磷酸盐缓冲液 (PH7.2)	250g/瓶	瓶	80	用于样品稀释
4			平板计数琼脂 (PCA)	250g/瓶	瓶	160	用于细菌分纯、计数
5			平板计数琼脂 (PCA) 颗粒	250g/瓶	瓶	190	用于细菌分纯、计数
6			平板计数琼脂 (即用型袋装)	200ml*10 袋	盒	220	用于细菌分纯、计数
7	食品	β-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草酸钾兔血浆(冻干)	0.2ml*20	盒	9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8			0.25%氯化钙溶液	0.25ml*10 支	盒	2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9			5mLTSB 增菌液	支	支	10	用于细菌增菌
10			多粘菌素 B2. 25mg	5 支/盒	盒	3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11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mTSB)	250g/瓶	瓶	95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2			哥伦比亚 CNA 血琼脂	9cm*5	盒	3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3		萘啉酮酸 2.25mg	5 支/盒	盒	3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14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	D-环丝氨酸溶液 (TSC 添加剂)	5ml*10	盒	35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15		含铁牛乳培养基管	10ml*20 支	盒	20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16		缓冲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SN080)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17		缓冲甘油-氯化钠溶液	250g/瓶	瓶	95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18		硝酸盐还原试剂盒	5ml*4	盒	2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19		氧气指示剂	10 个/包	盒	80	用于氧气环境确定
20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FTG) 10ml	10ml*20 支	盒	130	用于细菌分纯
21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STEC 显色培养基)	1000ml	瓶	800
22	胰酪胨大豆琼脂平板 (TSA 平板)		9cm*10	盒	50	用于细菌分纯、计数
23	改良大肠杆菌肉汤 (mEC+n)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4	脑心浸出液肉汤 (BHI)		10ml*20 支	盒	12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5	新生霉素		125ug/支*5	盒	30	培养基添加剂
26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TSA)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7	肠杆菌科检验	肠道菌增菌肉汤 (EE 肉汤) (也叫煌绿胆盐葡萄糖肉汤)	250g/瓶	瓶	25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8		肠道菌增菌肉汤管 (EE 肉汤) (也叫煌绿胆盐葡萄糖肉汤)	10ml*20	盒	24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9		缓冲蛋白胨水 颗粒	250g/瓶	瓶	100	用于样品稀释, 增菌
30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葡萄糖琼脂	250g/瓶	瓶	14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VRBGA)					
31		葡萄糖琼脂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32		葡萄糖琼脂斜面管	20 支	盒	1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33		营养琼脂 (即用型袋装)	200ml*10 袋	盒	2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34	创伤弧菌	10%纤维二糖	5ml×10 支	盒	210	培养基添加剂	
35		3%氯化钠三糖铁管	20 支/包	盒	1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36		MCPC 添加剂	1ml*5	盒	8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37		3%氯化钠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平板	9cm*10	盒	7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38		纤维二糖-多粘菌素 E 琼脂添加剂 (CC 琼脂添加剂)	1ml*5	盒	4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39		HBI 创伤弧菌成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盒	17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40		MCPC 培养基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1		蛋白胨-氯化钠-纤维二糖-多粘菌素 E 添加剂 (PNCC 添加剂)	4.5ml*10 支	盒	15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42		蛋白胨-氯化钠-纤维二糖-多粘菌素 E 增菌液 (PNCC 增菌液)	250g	瓶	120	用于细菌增菌	
43		纤维二糖-多粘菌素 E 琼脂(CC 琼脂)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4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NM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 (CT-SMAC) 基础	250g/瓶	瓶	13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5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添加剂	1ml*5 支	盒	10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46			0157 显色培养基	1000ml	瓶	6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7			月桂基硫酸盐蛋白胨肉汤-MUG 管 (LST-MUG 管)	10ml*20 支	盒	300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48	HBI 0157 菌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盒	17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49			PBS-Tween20 洗液	250g/瓶	瓶	100	用于细菌前处理
50			改良 EC 肉汤颗粒	250g/瓶	瓶	15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51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大肠杆菌肉汤 (EC 肉汤)	250g/瓶	瓶	9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52			大肠杆菌肉汤颗粒 (EC 肉汤颗粒)	250g/瓶	瓶	125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53			大肠杆菌肉汤 (含小导管) 【EC 肉汤 (含小导管)】	10ml*20 支	盒	20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54			月桂基硫酸盐蛋白胨肉汤发酵管 (含小导管) 【LST 发酵管 (含小导管)】	10ml*20 支	盒	200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55			大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	瓶	53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56			大肠杆菌显色平板	9cm*10 个	盒	13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57			麦康凯琼脂	250g/瓶	瓶	13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58			麦康凯琼脂平板 (不含结晶紫)	9cm*10	盒	7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59			双料月桂基硫酸盐蛋白胨肉汤发酵管 (含小导管) 【双料 LST 发酵管 (含小导管)】	10ml*20 支	盒	200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60			伊红美蓝琼脂	250g/瓶	瓶	15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61			伊红美蓝琼脂 颗粒	250g/瓶	瓶	21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62			营养琼脂斜面管	20 支/包	盒	1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63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250g/瓶	瓶	10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64			大肠菌群计数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管 (含小导管) 【BGLB 管 (含小导管)】	10ml*20 支	盒	200
65		大肠菌群显色培养基		1000ml	瓶	54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66		单料月桂基硫酸盐蛋白胨肉汤发酵管（含小导管）【单料 LST 发酵管（含小导管）】	10ml*20 支	盒	160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67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250g/瓶	瓶	21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68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颗粒	250g/瓶	瓶	245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69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即用型袋装	200ml*10 袋	盒	2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70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颗粒	250g/瓶	瓶	1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71		双料月桂基硫酸盐蛋白胨肉汤发酵管（含小导管）【双料 LST 发酵管（含小导管）】	10ml*20 支	盒	200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72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LST）颗粒	250g/瓶	瓶	13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73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HBI 单增成套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盒	20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74		PALCAM 琼脂	250g/瓶	瓶	4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75		PALCAM 琼脂平板	9cm*10	盒	13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76		PALCAM 琼脂添加剂 1	1ml*5 支	盒	3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77		PALCAM 琼脂添加剂 2	1ml*5 支	盒	3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78		含 0.6% 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TSA-YE）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纯
79		含 0.6% 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肉汤（TSB-YE）	250g/瓶	瓶	95	用于细菌分纯
80		含 0.6% 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肉汤管（TSB-YE 管）	10ml*20 支	盒	160	用于细菌分纯
81		吡啶黄素 5.0mg*5	5.0mg*5 支	盒	25	培养基添加剂
82		含 225ml LB1 肉汤	225ml*10 袋	盒	250	用于细菌增菌培



		均质袋				养
83		缓冲蛋白胨水 (9ml)	9ml*20 支	盒	180	用于样品稀释, 增菌
84		李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	瓶	10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85		李氏菌增菌肉汤 (LB1, LB2)	250g/瓶	瓶	38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86		李氏菌增菌肉汤 (LB1, LB2)颗粒	250g/瓶	瓶	415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87		李氏菌增菌肉汤 LB2 管	10ml*20 支	盒	32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88		木糖生化管	20 支	盒	8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89		萘啶酮酸 4.0mg*5	4.0mg*5 支	盒	25	培养基添加剂
90		鼠李糖生化管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91	副溶血性弧菌 检验	10%氯化钠胰胨水	20 支	盒	30	用于样品稀释, 增菌
92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9ml*20 支	盒	140	用于样品稀释, 增菌
93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颗粒	250g/瓶	瓶	105	用于样品稀释, 增菌
94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APW)	250g/瓶	瓶	80	用于样品稀释, 增菌
95		3%氯化钠三糖铁管	20 支	盒	1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96		42℃生长试验生化管	20 支	盒	3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97		6%氯化钠胰胨水	20 支	盒	30	用于样品稀释, 增菌
98		8%氯化钠胰胨水	20 支	盒	30	用于样品稀释, 增菌
99		HBI 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盒	17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100		硫代硫酸盐柠檬酸盐胆盐蔗糖琼脂培养基颗粒 (TCBS 琼脂颗粒)	250g/瓶	瓶	18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01		弧菌显色培养基 (第二代)	1000ml	瓶	9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02		兔红细胞	50ml	瓶	150	培养基添加剂
103		我妻氏血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1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04		无盐胰胨水	20 支	盒	30	用于样品稀释，增菌
105		1%亚碲酸钾溶液	5ml*10 支	盒	45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106		硫代硫酸盐柠檬酸盐胆盐蔗糖琼脂琼脂（TCBS 琼脂）	250g/瓶	瓶	13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07		含 225ml 碱性蛋白胨水均质袋	225ml*10 袋	盒	100	用于样品稀释，增菌
108		弧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	瓶	9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09		霍乱弧菌成套生化鉴定管	21 种*10 盒	套	22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110	霍乱弧菌	碱性蛋白胨水 颗粒	250g/瓶	瓶	115	用于样品稀释，增菌
111		碱性蛋白胨水管	10ml*20 支	盒	160	用于样品稀释，增菌
112		氯化钠三糖铁管	10ml*20 支	盒	1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13		氯化钠三糖铁琼脂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14		庆大霉素琼脂平板	9cm*10	盒	9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15		四号琼脂平板	9cm*10	盒	9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16		营养琼脂平板	9cm*10 个	盒	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17		7.5%氯化钠肉汤颗粒	250g/瓶	瓶	11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18		7.5%氯化钠肉汤（9ml）	9ml*20 支	盒	16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19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24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20	金黄色葡萄球菌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颗粒	250g/瓶	瓶	28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21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9cm*10	盒	1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22		肠毒素产毒培养基（不含琼脂）	250g/瓶	瓶	1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23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第二代）	1000ml	瓶	9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24		脑心浸出液肉汤	250g/瓶	瓶	260	用于细菌增菌培



		(BHI) 颗粒				养	
125		双料 7.5%氯化钠肉汤 (10ml)	10ml*20 支	盒	17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26		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	5ml*10 支	盒	65	培养基添加剂	
127		900mL 缓冲蛋白胨水 (900ml BPW)	900ml*2 袋	盒	110	用于样品稀释	
128		90mL 缓冲蛋白胨水 (90ml BPW)	90ml*10 袋	盒	120	用于样品稀释	
129		9mL 缓冲蛋白胨水 (9ml BPW)	9ML*20 支	盒	175	用于样品稀释	
130		HBI 阪崎肠杆菌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盒	17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131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mLST-Vm)	250g/瓶	瓶	115	用于细菌增菌	
132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mLST-Vm) 颗粒 【Mlst-vm 颗粒】	250g/瓶	瓶	150	用于细菌增菌	
133	克罗诺杆菌属 (原阪崎肠杆菌) 检验	TSA 培养基平板(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平板)	9cm*10 个	盒	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34		阪崎杆菌显色培养基 (DFI 琼脂)	1000ml	瓶	6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35		阪崎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DFI 琼脂平板)	9cm*10 个	盒	1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36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万古霉素添加剂 (mLST-Vm)	10ml*20 支	盒	26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137		缓冲蛋白胨水	250g/瓶	瓶	70	用于样品稀释, 增菌	
138		万古霉素溶液	1ml*5	盒	4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139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TSA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纯, 计数	
140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TSA 颗粒	250g/瓶	瓶	150	用于细菌分纯, 计数	
141		空肠弯曲菌	Karmali 平板	9cm*10 个	盒	2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42		空肠弯曲菌菌株保存管（计数单位：支）	支	支	10	用于菌株保存
143		空肠弯曲菌菌株运输管（计数单位：支）	支	支	10	用于菌株运输
144		弯曲菌定量试剂盒	10 份/盒	盒	300	用于弯曲菌检测
145		0.1%蛋白胨水	500mL*20 瓶	盒	320	用于样品稀释，增菌
146		1%马尿酸钠	0.4ml*20 支	盒	5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147		100ml Bolton 肉汤	100ml*10 袋	盒	26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48		225ml Bolton 肉汤	225ml*10 袋	盒	28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49		Bolton 肉汤	250g/瓶	瓶	30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50		Bolton 肉汤添加剂	1ml*5 支	盒	12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151		MH 琼脂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52		MH 琼脂培养基平板（加羊血）	9cm*10 个	盒	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53		布氏肉汤	250g/瓶	瓶	9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54		改良 CCD 琼脂（mCCDA）	250g/瓶	瓶	18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55		改良 CCD 琼脂添加剂	1ml*5 支	盒	4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156		改良 skirrow 琼脂平板	9cm*10 个	盒	9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57		脱纤维羊血	50ml	瓶	100	培养基添加剂
158		500mlBPW	500ml*5 袋	盒	100	用于样品稀释
159		Karmali 弯曲菌琼脂平板	9cm*10 个	盒	2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160		缓冲蛋白胨水（BPW）	250g/瓶	瓶	70	用于样品稀释，增菌
161		缓冲蛋白胨水（BPW）颗粒	250g/瓶	瓶	100	用于样品稀释，增菌
162		磷酸盐缓冲液（pbsPH7.2）	9ml*20 支	盒	160	用于样品稀释
163		茆三酮	5g	盒	60	培养基添加剂
164		225ml Preston 肉	225ml*10 袋	盒	120	用于细菌增菌培



		汤				养
165		500ml Preston 肉汤	500ml*5 袋	盒	8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66		Preston 肉汤	250g/瓶	瓶	13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67		Preston 肉汤添加剂	1ml*5 支	盒	4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168		preston 肉汤 (250ml 和 500ml 专用) 添加剂	1ml*5	盒	45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169		改良 CCD 琼脂平板	9cm*10 个	盒	1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70		改良 skirrow 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10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71		改良 skirrow 琼脂添加剂	1ml*5 支	盒	4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172		0.1%溶菌酶溶液	1ml*5 支	盒	3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173		0.5%碱性复红溶液	5ml*4	盒	3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174		50%卵黄乳液	10 支每盒	盒	65	培养基添加剂
175		MYP 平板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 B 琼脂平板)	9cm*10	盒	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76		多粘菌素 2.25 万单位	5 支每盒	盒	25	培养基添加剂
177		多粘菌素 B	1 万单位*5 支	盒	25	培养基添加剂
178	蜡样芽胞杆菌检验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 B 琼脂 (MYP)	250g/瓶	瓶	1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79		蜡样芽胞杆菌显色培养基 (第三代)	1000ml	瓶	9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80		蜡样芽胞杆菌显色平板 (第三代)	9cm*10	盒	1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81		酪蛋白琼脂	250g/瓶	瓶	1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82		硫酸锰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83		溶菌酶生化管	20 支	盒	4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184		溶菌酶营养肉汤基础	250g/瓶	瓶	8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85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	250g/瓶	瓶	10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186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基础 (TSSB)	250g/瓶	瓶	11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87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平板 (TSSB)	9cm*5	盒	3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88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察氏培养基	250g/瓶	瓶	95	用于真菌分离鉴定, 分纯
189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含氯霉素)	250g/瓶	瓶	160	用于真菌分纯、计数
190		孟加拉红琼脂	250g/瓶	瓶	160	用于真菌分纯、计数
191		孟加拉红琼脂 颗粒	250g/瓶	瓶	190	用于真菌分纯、计数
192		沙氏琼脂平板	9cm*10	盒	70	用于真菌分纯、计数
193		肉毒梭菌检验	卵黄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95
194	卵黄琼脂培养基平板		9cm*10 个	盒	8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95	明胶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90	用于样品稀释
196	庖肉牛肉粒		100g	瓶	165	培养基添加剂
197	庖肉培养基		250g/瓶	瓶	11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198	无菌液体石蜡		1ml*20	盒	20	耗材
199	乳与乳制品中嗜冷菌、需氧芽孢及嗜热需氧芽孢数的测定	DTA 培养基 (葡萄糖胰蛋白胨琼脂)	250g/瓶	瓶	11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00		MPC 琼脂培养 (乳平板计数琼脂)	250g/瓶	瓶	150	用于细菌分纯、计数
201		蛋白胨-盐溶液	250g/瓶	瓶	10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202	沙门氏菌检验	0.1%煌绿水溶液	20 支	盒	2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203		10ml BPW (10mL 缓冲蛋白胨水)	支	支	10	用于样品稀释
204		BS 平板 (亚硫酸铋平板)	9cm*10	盒	8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05		HBI 沙门氏菌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盒	17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06		HE 琼脂	250g/瓶	瓶	19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07		HE 琼脂平板	9cm*10	盒	9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08		SC 管（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培养基管）	10ml*20 支	盒	180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209		TTB（四硫磺酸钠亮绿培养基）	250g/瓶	瓶	90	用于细菌增菌
210		TTB 颗粒（四硫磺酸钠亮绿培养基颗粒）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增菌
211		XLD 琼脂（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	250g/瓶	瓶	38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12		XLT4 琼脂	250g/瓶	瓶	23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13		XLT4 琼脂平板	个	个	11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14		碘液	20 支	盒	40	培养基添加剂
215		含 150ml 缓冲蛋白胨水（BPW）均质袋	10 只/盒	盒	100	用于样品稀释，增菌
216		三糖铁管	20 支	盒	1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17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第二代）	1000ml	瓶	6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18		亚硫酸铋琼脂 BS	250g/瓶	瓶	16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19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SC	250g/瓶	瓶	190	用于细菌增菌
220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SC 颗粒	250g/瓶	瓶	220	用于细菌增菌
221	双歧杆菌/乳酸菌检验	HBI 乳酸菌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盒	22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22		MC 培养基	250g/瓶	瓶	10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23		MRS 培养基	250g/瓶	瓶	29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24		MRS 琼脂平板	9cm*10	盒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25		半胱氨酸盐酸盐	0.1g*10 支	盒	75	培养基添加剂
226		含 225ml 生理盐水均质袋	225ml*10 袋	盒	80	用于样品稀释，增菌



227		莫匹罗星里盐	5mg*5	盒	50	培养基添加剂	
228		莫匹罗星锂盐和半胱氨酸盐改良 MRS 培养基	250g/瓶	瓶	29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29		双歧杆菌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3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30	梭状芽孢杆菌检验	庖肉培养基(CMM)	250g/瓶	瓶	11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31		2.5L 圆底立式厌氧培养袋	10 个/包	盒	100	用于采样和培养	
232		LB 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4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33		LB 肉汤培养基(李氏增菌肉汤培养基)	250g/瓶	瓶	10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34		明胶磷酸盐缓冲液(GBS)	250g/瓶	瓶	90	用于样品稀释	
235		庖肉牛肉粒	100g	瓶	180	培养基添加剂	
236		铁粉	100g	瓶	50	培养基添加剂	
237		氧气指示剂	10 个/包	盒	80	用于氧气状态确认	
238		胰蛋白胍葡萄糖酵母浸膏肉汤(TPGYT)	250g/瓶	瓶	15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39		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检验	GVC 增菌液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增菌
240			L-精氨酸双水解酶	20 支/盒	盒	35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241			MR-VP 生化管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42	OF 生化管		20 支	盒	3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43	PCFA 培养基		250g/瓶	瓶	28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44	PCFA 培养基添加剂		1ml*5 支	盒	8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245	阿拉伯糖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46	氨基酸脱羧酶对照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47	半乳糖		20 支	盒	3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48	苯丙氨酸脱氨酶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定
249		苯丙氨酸指示剂	5ml*4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50		蛋白胨水	20 支/盒	盒	30	用于样品稀释, 增菌
251		改良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mPDA)	250g/瓶	瓶	18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52		甘露醇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53		果糖	20 支	盒	3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54		核糖醇 (侧金盏花醇)	20 支	盒	4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55		肌醇	20 支	盒	3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56		硫化氢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57		卵黄琼脂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9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58		马铃薯葡萄糖半固体琼脂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59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250g/瓶	瓶	1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60		明胶生化管	20 支	盒	4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61		木糖	20 支	盒	4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62		尿素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63		葡萄糖	20 支	盒	1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64		石蕊牛奶培养基	250g/瓶	瓶	13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265		卫茅醇半固体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66		半固体琼脂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分纯, 保存
267		硝酸盐还原	20 支	盒	3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68		蔗糖	20 支	盒	3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69	铜绿假单胞菌	CN 琼脂平板	9cm*10 个	盒 /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袋		
270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CN琼脂（已含萘啶酮酸）	250g/瓶	瓶	28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71		金氏B培养基	250g/瓶	瓶	14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72		金氏B培养基管	5ml*20	盒	1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73		绿脓菌素测定用培养基	250g/瓶	瓶	10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74		钠氏试剂	5ml*2支	盒	6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75		无菌水样采集袋（250ml）	150只/箱	箱	630		用于水样采集
276		无菌水样采集袋500ml（含0.4mg硫代硫酸钠）	100只/箱	箱	520		用于水样采集
277		乙酰胺肉汤	1ml*20支	盒	4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78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	CIN-1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79		CIN-1添加剂	1ml/支*5	盒	4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
280		半固体琼脂	20支	支	30		用于细菌分纯，保存
281		改良Y培养基	250g/瓶	瓶	19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82		改良Y平板	9cm*10个	盒/袋	1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83		改良克氏双糖铁培养基	250g/瓶	瓶	1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84		含225ml改良磷酸盐缓冲液PBS	225ml*10袋	盒	120		用于细菌增菌
285		尿素酶	1ml*20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8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成套生化鉴定管	10种*2套/盒	盒	22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87		志贺氏菌检验	HBI志贺成套生化鉴定条	5条/盒	盒	200	
288	半固体琼脂管		6ml*10支	盒	100		用于细菌分纯，保存



289		含 225ml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均质袋	225ml*10 袋	盒	10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90		麦康凯琼脂（含结晶紫）	250g/瓶	瓶	13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91		麦康凯琼脂平板	9cm*10 个	盒 / 袋	7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92		粘液酸盐测试肉汤	1ml*20	盒	35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93		粘液酸盐质控肉汤	1ml*20	盒	3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94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	瓶	8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95		志贺氏菌显色平板	9cm*10 个	盒 / 袋	25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296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新生毒素	250g/瓶	瓶	10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97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30ml 肠道菌增菌肉汤管	30ml*20	盒	36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298		Kovacs 靛基质试剂盒	5ml*2	盒	2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299		肠道菌增菌肉汤	250g/瓶	瓶	25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300		麦康凯琼脂平板（含结晶紫）	9cm*10 个	盒 / 袋	7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301		脑心浸液肉汤	2ml*20 支	盒	6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302		尿素酶	1ml*20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303		氰化钾对照生化管	20 支/盒	盒	5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304		氰化钾实验生化管	20 支/盒	盒	12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305		伊红美蓝琼脂平板	9cm*10 个	盒 / 袋	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306		营养肉汤颗粒	250g/瓶	瓶	11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307		通用	细菌 DNA 手动提取试剂盒	盒	盒	6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08	PCR 试剂	单增李斯特菌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4 人份	盒	144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09		动物类疾病 (人畜共患)	布鲁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4 人份	盒	144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10			炭疽芽胞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4 人份	盒	144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11			鹦鹉热衣原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	盒	288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12			猪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	盒	288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13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国标补充版）	50 人份	盒	5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14		国标补充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国标补充版本）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15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国标补充版本，冻干型）	48 人份	盒	33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16			国标版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17		国标补充套装	国标版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冻干型)	48 人份	盒	99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18			国标版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20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19			A 族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20		呼吸道细菌	A 组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21			鲍曼不动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22			肺炎克雷伯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23			肺炎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24			肺炎支原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25			军团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26			流感嗜血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27			嗜肺军团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28			白喉棒状杆菌 tox 毒力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种属基因和毒力基因）	50 人份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29		呼吸道细菌多重	白色念珠菌/光滑念珠菌/热带念珠菌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30			百日咳博德特氏菌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31			博德特氏菌核酸四	50 人份	盒	12000	适用于罗式



			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32			肺炎链球菌核酸多重 PCR 血清分型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 1、2、3、4、5、6B、7F、8、9V、9N、10A、11A、12F、14、15B、17F、18C、19A、19F、20、22F、23F、33F 型别的血清分型)	25 人份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33			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嗜肺军团菌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34			军团菌与嗜肺军团菌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35			嗜肺军团菌/百日咳杆菌/流感嗜血杆菌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36			铜绿假单胞菌/A组乙型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12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37			铜绿假单胞菌/鲍曼不动杆菌/肺炎克雷伯菌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38		艰难梭菌	艰难梭菌 tcdB 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39			艰难梭菌 tcdE 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40			艰难梭菌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 效期不低于9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41		金黄色 葡萄球 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 毒素 A 型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 效期不低于9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42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 毒素 B 型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 效期不低于9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43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C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44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D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45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E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46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47		蜡样芽孢杆菌	蜡样芽孢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48			致病性蜡样芽孢杆菌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 蜡样芽孢杆菌呕吐型和非呕吐型)	50 人份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49			超级细菌（MRSA）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350	耐药		多粘菌素耐药基因多重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	盒	4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351			十二种沙门氏菌耐药基因多重PCR检测试剂盒	25人份	盒	35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352			碳青霉烯类耐药菌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353		脑膜炎系列	脑膜炎奈瑟菌(A、B、C)血清群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354			脑膜炎奈瑟菌(W、X、Y)血清群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355			脑膜炎奈瑟菌 ctrA/sodC 基因双 重实时荧光 PCR 检 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56			脑膜炎奈瑟菌核酸 实时荧光 PCR 检测 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57			脑炎脑膜炎细菌群 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 测目标: 脑膜炎奈 瑟菌、流感嗜血杆 菌、肺炎链球菌、A 族链球菌、金黄色 葡萄球菌、单核增 生性李斯特菌、无 乳链球菌、大肠埃 希氏菌)	50 人份	盒	15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58			巴氏梭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59		其他	产气荚膜梭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60			大肠埃希氏菌 0104: H4 核酸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 大肠埃希氏菌 0104:H4 菌株的 0104、H4 抗原特异性基因 rfbE0104、fliCH4、致病相关的志贺毒素编码基因 stx1 基因和 stx2 基因、eaeA 基因、集聚黏附菌毛调节基因 aggR 基因)	50 人份	盒	5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61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核酸多重 PCR检测试剂盒(检 测目标: 0157、H7 抗原特异性基因 rfbE0157、fliCH7, 致病相关的志贺毒 素编码基因 stx1 和 stx2、粘附因子 编码基因 eaeA 和 溶血素编码基因 hlyA)	50 人份	盒	5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62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核酸双重 实时荧光 PCR 检测 试剂盒	50 人份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63			大肠埃希氏菌0157 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64			丁酸梭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65			克罗诺杆菌属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66			弥散粘附性大肠埃希氏菌 (DAEC) 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67			生孢梭菌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68			梭状芽胞杆菌属核 酸实时荧光 PCR 检 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69			铜绿假单胞菌核酸 实时荧光 PCR 检测 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70			新生儿梭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71		肉毒梭菌 (肉毒杆菌)	A 型肉毒梭菌毒素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72			B 型肉毒梭菌毒素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73			E 型肉毒梭菌毒素 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74			F 型肉毒梭菌毒素 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75	沙门/ 志贺氏 菌		沙门氏菌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76			四种志贺氏菌核酸多重 PCR 分型试剂盒（检测目标：于志贺氏菌中福氏 1-5 型（包括 X、Y 变异株）、福氏 6 型、宋内、痢疾 I 型）	50 人份	盒	5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77			志贺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78		伤寒	伤寒沙门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79			鼠疫耶尔森氏菌 caf1/pla/chro392 基因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80		鼠疫耶 尔森菌	鼠疫耶尔森氏菌 caf1/pla 基因双重 实时荧光 PCR 检测 试剂盒	50 人份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81			鼠疫耶尔森氏菌 chro392 基因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盒	50 人份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82			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海鸟弯曲菌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83		弯曲菌	空肠弯曲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84			空肠弯曲菌与结肠弯曲菌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85			五种致病弯曲菌核酸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空肠弯曲菌（C. jejuni）、结肠弯曲菌（C. coli）、海鸟弯曲菌（C. lari）、胎儿弯曲菌胎儿亚种（C. fetusfetus）和乌普萨拉弯曲菌（C. upsaliensis））	50 人份/盒	盒	5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86			五种致病弯曲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海鸟弯曲菌、胎儿弯曲菌胎儿亚种、乌普萨拉弯曲菌和弯曲菌种属）	50 人份/盒	盒	18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87		五种大肠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A 版本）	50 人份/盒	盒	15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88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B 版本)	50 人份/盒	盒	15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89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C 版本)	50 人份/盒	盒	15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90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C 版本) (冻干型)	24 人份/盒	盒	825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91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预分装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165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92		五种大肠 (普通 PCR)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冻干型)	48 人份/盒	盒	66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93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 肠致病性 (EPEC)、肠出血性 (EHEC)、肠产毒性 (ETEC)、肠侵袭性 (EIEC)、肠粘附性 (EAEC) 五种致病型别)	50 人份/盒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94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毒力基因多重PCR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病相关的黏附侵袭位点基因(ail)、耐热肠毒素A基因(ystA)、黏附素基因(yadA)、毒力活化因子基因(virF)以及非致病性的生物1A型菌株携带的肠毒素B基因(ystB)、03血清型)	50 人份/盒	盒	5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395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39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及其致病性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397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种属及毒力基因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 foxA、ail、ystB、virF、yadA、ystA、O:3 血清型)	50 人份/盒	盒	21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98		致病菌多重组合	弧菌属/克罗诺杆菌属/志贺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399			蜡样芽胞杆菌/产气荚膜梭菌/气单胞菌/弯曲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00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01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霍乱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	50 人份/盒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02		十四种食源性致病细菌核酸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克罗诺杆菌属、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嗜水气单胞菌、蜡样芽胞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志贺氏菌、霍乱弧菌、结肠弯曲菌、副溶血性弧菌、大肠埃希	50 人份/盒	盒	75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氏菌、空肠弯曲菌)				
403			食源性致病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克罗诺杆菌属、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气单胞菌、蜡样芽胞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志贺氏菌、弧菌属、弯曲菌、产气荚膜梭菌)	25 人份	盒	18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 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04		致泻大肠	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EPEC) 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 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05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STEC) 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406			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EH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407			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EA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408			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EA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B版本）	50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409			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EI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410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EPEC)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411			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412			创伤弧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TaqMan探针法）	50人份/盒	盒	24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413		致泻性弧菌	创伤弧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414			副溶血性弧菌tlh/tdh/trh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盒	9000	适用于罗式LightCycley480宏石SLAN-96P博日FQD-96A等PCR扩增仪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



							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15			副溶血性弧菌 toxR/tdh/trh/tlh 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2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16			副溶血性弧菌 toxR 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17			副溶血性弧菌毒力 基因三重 PCR 检测 试剂盒(检测目标: 耐热性溶血毒素 (TDH) 编码基因 tdh、TDH 相关溶血 毒素 (TRH) 编码基 因 trh、种属特异 性的不耐热溶血素 编码基因 t1h)	50 人份/盒	盒	5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18			副溶血性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19			河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20			霍乱弧菌 CTX 毒力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21			霍乱弧菌 CTX 毒力 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22			霍乱弧菌 01/0139 群核酸双重实时荧 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23			霍乱弧菌 0139 群 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 有 效期不低于 9 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24			霍乱弧菌 01 群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25			霍乱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26			霍乱弧菌通用型 /01 群/0139 群 /CTX 基因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2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27			拟态弧菌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 效期不低于9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28			溶藻弧菌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盒	50 人份/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 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 位相同或感染症 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 效期不低于9个 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批 内和批间 CT 值的 CV < 5%
429	PFG E	阪崎肠 杆菌	Xbal	3,000 units	袋	789	用于 PFGE 实验
430			BlnI/AvrII	500 units	袋	3309	用于 PFGE 实验
431			SpeI	2,500 units	袋	3019	用于 PFGE 实验
432		单增	Asc I	2,500 units	袋	3369	用于 PFGE 实验
433		副溶血 弧菌	NotI	2,500 units	袋	3379	用于 PFGE 实验
434		共用	0.02M EDTA PH8.0	瓶	瓶	500	用于 PFGE 实验
435			0.5M EDTA, PH8.0	100ml	瓶	60	用于 PFGE 实验
436			0.9M Boric Acid	瓶	瓶	500	用于 PFGE 实验
437			0.9M Tris base	瓶	瓶	500	用于 PFGE 实验
438			1%SeaKemGoldAgar ose	125g	瓶	9000	用于 PFGE 实验
439			1%SeaKemGold:1%S DS	100ml	瓶	60	用于 PFGE 实验
440			10%SLS(十二烷基	25g	瓶	100	用于 PFGE 实验



			氨酸钠)				
441			10NNaOH (10N 氢氧化钠)	150ML	瓶	1500	用于 PFGE 实验
442			10xTBE	500ml	瓶	140	用于 PFGE 实验
443			1MTris-HCL, PH8.0	500ml	瓶	240	用于 PFGE 实验
444			20%SDS (十二烷基硫酸钠)	100ml	瓶	80	用于 PFGE 实验
445			20mg/ml 蛋白酶 K 粉末	1ml	瓶	75	用于 PFGE 实验
446			20mg/ml 溶菌酶储存液	1g	瓶	30	用于 PFGE 实验
447			5xTBE	瓶 500ml	瓶	120	用于 PFGE 实验
448			CLB	瓶	瓶	500	用于 PFGE 实验
449			CSB	瓶	瓶	500	用于 PFGE 实验
450			EB	瓶	瓶	500	用于 PFGE 实验
451			GelRed 染液	瓶 0.5ml	盒	1000	用于 PFGE 实验
452			TE	瓶	瓶	500	用于 PFGE 实验
453			无酶水	150ml	瓶	554	用于分子生物学实验
454		霍乱弧菌	SfiI	包 3,000 units	袋	789	用于 PFGE 实验
455		金黄色葡萄球菌	SmaI	包 2,000 units	袋	709	用于 PFGE 实验
456		空肠弯曲菌	KpnI	包 4,000 units	袋	729	用于 PFGE 实验
457		猪链球菌	TaKaRaSmaI	2,000 U	袋	471	用于 PFGE 实验
458		猪链球菌	TaKaRaXbaI	1,500 U	袋	130	用于 PFGE 实验
459		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食(饮)具快速检测纸片	20 包/盒	袋	500	用于细菌鉴定
460	公共场所	嗜肺军团菌	BCYE-Cys (250g) (计数单位: 瓶)	瓶 100g	瓶	16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61			BCYE-Cys 平皿 (计数单位: 个)	10 个/盒	盒 / 袋	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62			BCYE 培养基	瓶 100g	瓶	15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63			BCYE 平板 (计数单位: 个)	10 个/盒	盒 / 袋	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64			GVPC 培养基	100g/瓶	瓶	16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定, 分纯	
465			GVPC 平板	10 个/盒	盒 / 袋	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66			可溶性淀粉 (250g) (计数单位: 瓶)	250g/瓶	瓶	120	培养基添加剂	
467			可溶性焦磷酸铁 (250g) (计数单位: 瓶)	0.025/支*5	盒	25	培养基添加剂	
468	金黄色葡萄球菌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颗粒)	250g/瓶	瓶	28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69			甘露醇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8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70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5ML*10	盒	65	培养基添加剂	
471	化妆品	进口化妆品洋葱伯克霍尔德菌检验用培养基	3%过氧化氢酶	20 支/盒	盒	2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472				含多粘菌素 B、庆大霉素的 BCSA 琼脂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选择性琼脂)	250g/瓶	瓶	24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73				含多粘菌素 B\庆大霉素的麦康凯琼脂	250g/瓶	瓶	24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474				含多粘菌素 B 的 SCDLP 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110	用于细菌增菌
475				含庆大霉素的 BCSA 增菌液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培养基--含庆大霉素的 BCSA 增菌液)	250g/瓶	瓶	150	用于细菌增菌
476				葡萄糖氧化/发酵管	20 支/盒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477				七叶苷	20 支/盒	盒	3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478				庆大霉素溶液	1ml/支*5	盒	40	用于培养基添加剂或细菌生化鉴定
479				西蒙氏枸橼酸盐	20 支/盒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480				蔗糖氧化生化管	20 支/盒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481			霉菌和		虎红 (孟加拉红)	250g/瓶	瓶	160



		酵母菌	培养基				数	
482			生理盐水	9ml*20 支	盒	160	用于样品稀释	
483		耐热大肠菌群	蛋白胨水(色氨酸肉汤)	20 支/盒	盒	3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484			靛基质试剂盒	5ml*2	盒	2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485			双料乳糖胆盐(含中和剂)培养基	250g/瓶	瓶	1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486			双料乳糖胆盐发酵管(含中和剂)	10ml*20 支	盒	200	用于增菌及鉴定	
487			前处理	TTC-卵磷脂吐温80-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11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488				卵磷脂吐温80 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489		铜绿假单胞菌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250g/瓶	瓶	10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490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491			硝酸盐胨水培养基	250g/瓶	瓶	7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492			乙酰胺琼脂	250g/瓶	瓶	11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493	疾病	布鲁氏杆菌	布鲁氏杆菌试管凝集法用阳性对照(血清)	10*1ml/盒	盒	4000	用于布病检测	
494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试剂	盒 150T/盒	盒	9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495				试管凝集试验试剂	盒 25T/盒	盒	900	用于布病检测
496	水	大肠埃希氏菌	EC-MUG 培养基	100g	瓶	3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497				EC-MUG 培养基管	10ml*20 支	盒	3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498				NA-MUG	100g	瓶	938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499			耐热大肠菌群	EC 培养基(大肠杆菌培养基)	250g/瓶	瓶	9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500				EC 肉汤(含小导管)(大肠杆菌肉汤)	10ml*20 支	盒	20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501				MFC 琼脂	250g/瓶	瓶	1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502				伊红美蓝琼脂	250g/瓶	瓶	15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503			总大肠	MMO-MUG	100g	瓶	9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菌群					定,分纯
504			品红亚硫酸钠琼脂	250g/瓶	瓶	1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505			品红亚硫酸钠琼脂平皿	9cm*10个	盒/袋	1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506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3倍)	5ml*20支	盒	160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507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含小导管)	10ml*20支	盒	160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508			双料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含小导管)	10ml*20支	盒	200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509			伊红美蓝琼脂平皿	9cm*10个	盒/袋	6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510	消毒	采样	复合中和洗脱液50mL(计数单位:支)	50ml/支	支	30	用于采样
511			复合中和洗脱液(10mL)(计数单位:支)	10ml/支	支	8	用于采样
512			复合中和洗脱液(9mL)(计数单位:支)	9mL/支	支	8	用于采样
513			洗脱液	/	支	30	用于采样
514			医院感染监测培养基/肉汤(复方中和剂)(10mL)	10mL/支	支	8	用于采样
515			医院感染监测培养基/肉汤(复方中和剂)(50mL)	50ml/支	支	30	用于采样
516			医院感染监测培养基/肉汤(复方中和剂)(9mL)	9mL/支	支	8	用于采样
517			复方中和剂	/	支	30	用于采样
518		耐热大肠菌群	单倍乳糖胆盐培养液(含小导管)	/	支	8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519			三倍乳糖胆盐培养液(含小导管)	/	支	12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520			消毒效果监测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生物指示剂(计数单位:支)	50支/盒	盒	1800
521			葡萄糖蛋白胨肉汤	250g	瓶	80	用于消毒效果监



							测
522			嗜热脂肪杆菌芽孢菌片（包）	包 50 片/包	包	200	用于消毒效果监测
523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	250g	瓶	140	用于消毒效果监测
524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水培养基（250g）	250g	瓶	75	用于消毒效果监测
525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增菌液	250g	瓶	100	用于消毒效果监测
526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水培养基管（微生物培养）（支）	5ml*20 支/盒	盒	140	用于消毒效果监测
527		沙门氏菌	GN 双料（革兰氏阴性菌增菌液双料）	100ml	瓶 / 袋	80	用于细菌增菌
528	SF 双料（亚硒酸盐增菌培养基双料）		100ml	瓶 / 袋	80	用于细菌增菌	
529	枯草黑色变种芽孢杆菌菌片		包 50 片/包	包	120	用于消毒效果监测	
530	一次性卫生用品（含口罩）的微生物检测	大肠菌群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95	用于细菌增菌，鉴定
531			乳糖复发酵管	20 支/盒	盒	160	用于细菌增菌及鉴定
532			乳糖复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65	用于细菌增菌，鉴定
533			伊红美蓝琼脂（颗粒）	250g/瓶	瓶	21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534		金黄色葡萄球菌	SCDLP 液体培养基（50ml）	50ml*10 瓶	盒	160	用于细菌增菌
535			甘露醇发酵管	20 支	盒	3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536			营养肉汤	250g/瓶	瓶	75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537		菌落总数	含 200ml 生理盐水均质袋	10 个/盒	盒	60	用于样品稀释
538		绿脓杆菌	绿脓菌素定培养基斜面	13ml*20 支	盒	160	用于细菌增菌，鉴定
539			普通琼脂斜面培养基	250g/瓶	瓶	10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540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		9cm*10	盒	8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铵琼脂平板		/袋		定,分纯
541			硝酸盐(产气)	10支	盒	5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542	溶血性链球菌		草酸钾兔血浆	0.2ml*10	盒	9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543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5ml*8	盒	40	用于细菌鉴定
544			葡萄糖肉汤	250g/瓶	瓶	10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545			葡萄糖肉汤(50ml)	50ml*10瓶	盒	16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546		杀菌、抑菌性能测试		ATCC10231 白色念珠菌	冻干、瓷珠两种	盒	500
547			ATCC25922 大肠杆菌	冻干、瓷珠两种	盒	350	标准物质
548			ATCC653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冻干、瓷珠两种	盒	500	标准物质
549			磷酸盐缓冲液(0.03mol/1PH7.2)	10ml*20支/盒	盒	160	用于样品稀释
550			沙氏琼脂平板(含氯霉素)9cm	9cm/个	个	8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551	生产环境检测		生理盐水管(内附采样棉签)	20支/盒	盒	160	用于采样
552	无菌检查法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115	用于细菌增菌分纯
553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颗粒)	250g/瓶	瓶	140	用于细菌增菌分纯
554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管(20ml)	20ml*20支	盒	280	用于细菌增菌分纯
555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增菌分纯
556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颗粒)	250g/瓶	瓶	135	用于细菌增菌分纯
557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管(10ml)	10ml*20支	盒	160	用于细菌增菌分纯
558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微生物法测定		泛酸测定用培养基	250g/瓶	瓶	460	用于泛酸测定
559			菌种备用培养基	250g/瓶	瓶	180	用于菌种储备
560			乳酸杆菌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95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561			乳酸杆菌肉汤培养基	250g/瓶	瓶	185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562			生物素测定培养基	250g/瓶	瓶	900	用于生物素测定



			(游离生物素测定)				
563			维生素 B12 测定用培养基	250g/瓶	瓶	850	用于维生素 B12 测定
564			叶酸测定用培养液	250g/瓶	瓶	790	用于叶酸测定
565		真菌测定	液体沙氏培养基	250g/瓶	瓶	90	用于真菌增菌
566	应急	霍乱弧菌	0139 群霍乱弧菌快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计数单位: 人份) 0139 群霍乱弧菌快速检测试剂盒	10 人份	盒	260	用于细菌快速检测
567			OBCD 群霍乱弧菌 (胶体金法) (计数单位: 条)	10 人份	盒	1400	用于细菌快速检测
568			OF 群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计数单位: 瓶)	10 人份	盒	1400	用于细菌快速检测
569		鼠疫	鼠疫菌抗体检测试剂 (10T/盒)	10 人份	盒	1400	用于细菌快速检测
570		炭疽	炭疽杆菌抗体检测试剂 (10T/盒)	10 人份	盒	1400	用于细菌快速检测
571		诊断血清	大肠埃 (艾) 希氏菌血清分型	大肠艾希氏菌诊断血清 40 种	1ml*47 瓶	盒	5170
572	出血性大肠艾希氏菌诊断血清 0104			1ml/瓶	盒	140	用于细菌血清分型
573	大肠艾希氏菌诊断血清 H4			1ml/瓶	盒	140	用于细菌血清分型
574	霍乱弧菌血清分型		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01 群、0139	1ml/瓶	盒	140	用于细菌血清分型
575	沙门氏菌血清分型		丹麦诱导琼脂	盒	盒	700	用于沙门氏菌抗原诱导
576	质控	标准菌株	0157:H7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株	株	700	标准物质
577			白色念珠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578			阪崎肠杆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579			鲍曼不动杆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580			产气荚膜梭菌	株	株	350	标准物质
581			创伤弧菌	株	株	350	标准物质
582			大肠埃希氏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583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584		动物双歧杆菌	株	株	1200	标准物质
585		短小芽孢杆菌	株	株	350	标准物质
586		肺炎克雷伯菌	株	株	350	标准物质
587		肺炎链球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588		粪产碱杆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589		粪产碱菌粪亚种	株	株	2000	标准物质
590		粪肠球菌	株	株	350	标准物质
591		福氏志贺菌	株	株	350	标准物质
592		副溶血性弧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593		化脓性链球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5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595		空肠弯曲菌	株	株	1000	标准物质
596		蜡样芽孢杆菌	株	株	350	标准物质
597		溶血性链球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598		生孢梭菌	株	株	350	标准物质
599		嗜肺军团菌	株	株	1000	标准物质
600		嗜热链球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601		嗜热乳酸链球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602		嗜水气单胞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603		藤黄微球菌	株	株	350	标准物质
604		铜绿假单胞菌	株	株	500	标准物质
605		小肠结肠耶尔森菌	株	株	350	标准物质
606		乙型副伤寒沙门氏菌	株	株	350	标准物质
607		植物乳杆菌	株	株	800	标准物质
608	耗材	20cm圆头不锈钢耐高压镊子	把	把	20	耗材
609		CLASSIQSwabs 一次性棉拭子	1000 支/箱	箱	1300	耗材
610		接种丝	100 支/瓶	瓶	20	耗材
611		喷雾式皮肤消毒剂	瓶	瓶	6	耗材
612		一次性接种环	只	只	0.5	耗材
613		100 格塑料冻存盒	个	个	10	耗材
614		10uL 无菌带滤芯枪头	96 支/盒	盒	60	耗材
615		2T 移动硬盘	个	个	600	耗材
616		40X15 试管刷	把	把	5	耗材
617		75%酒精	瓶	瓶	10	耗材
618		500mL 酒精喷壶	个	个	10	耗材
619		50ml 离心管专用绿	5 个/包	包	500	耗材



	色滤头（PFGE 用）				
620	50mL 离心管	25 个/包	包	100	耗材
621	5L 烧杯	个	个	100	耗材
622	5mL 锁扣盖透明管 （125 支/包单位： 包）	125 支/包	包	120	耗材
623	75%酒精消毒湿巾	包	包	11	耗材
624	mlliQ 超纯水机绕 线滤芯	10"*1um	个	50	耗材
625	PFGE 配菌悬液专用 一次性棉拭子	1000 支/箱	箱	1300	耗材
626	玻璃量杯（500mL）	个	个	45	耗材
627	玻璃试管（15*150） （支）	支	支	1	耗材
628	玻璃试管（15*150/ 支）	支	支	1	耗材
629	创伤应急包（套）	156 组件/盒	盒	120	耗材
630	发酵管（倒管）	支	支	0.5	耗材
63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 子体灭菌生物指示 剂（计数单位：支）	50 支/盒	盒	1800	耗材
632	黄色垃圾医疗袋 （50*55）（100 只 /包单位：包）	包	包	100	耗材
633	黄色垃圾医疗袋 （90*100）（50 只 /包单位：包）	包	包	100	耗材
634	急救箱	14 寸	箱	150	耗材
635	接种环（10 微）	只	只	0.5	耗材
636	接种丝（瓶）	100 支/瓶	瓶	20	耗材
637	接种针（只要接种 丝）	100 支/瓶	瓶	20	耗材
638	抗菌洗手液 （500ml/瓶）	瓶	瓶	30	耗材
639	菌株保存管（菌株 磁珠保存管）（计 数单位：支）	支	支	10	用于菌种保存
640	枯草杆菌黑色变种 芽胞菌片	50 片/包	包	120	用于消毒效果监 测
641	离心管（50mL）（单 位：包）	25 个/包	包	100	耗材
642	喷壶（500mL）	个	个	10	耗材
643	瓶装生理盐水	瓶	瓶	20	用于样品稀释



644		气瓶柜	个	个	8000	耗材
645		强力粘钩	个	个	1	耗材
646		绕线滤芯	10"×1um	个	50	耗材
647		手提式医疗废物垃圾袋中号	50 只/把	把	50	耗材
648		透明胶带	卷	卷	10	耗材
649		无菌棉签	50 支/包	包	1	耗材
650		洗手液	500ml/瓶	瓶	30	耗材
651		消毒湿巾（包）	80 片/包	包	11	耗材
652		小导管（支）	支	支	0.5	耗材
653		一次性采样拭子（支）	支	支	0.5	耗材
654		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支	支	0.5	耗材
655		医用洗手液	500ml	瓶	30	耗材
656		紫外灯管	30W 无臭氧	根	80	耗材
657		紫外线强度标尺挂钩（1m）	把	把	100	耗材
658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盒）	100 片/盒	盒	140	耗材
659	配套	带滤网样品均质袋	25 个/包	包	100	用于样品前处理
660		PH 试纸	1-14/本	本	5	耗材
661		吐温-20	AR 500g	瓶	40	用于仪器维护
662		121℃压力灭菌指示卡（计数单位：包）	200 片/盒	盒	100	用于消毒效果监测
663		2.5L 圆底立式厌氧培养袋	10 个/包	包	100	用于细菌采样及培养
664		3%过氧化氢酶试剂	2ml*20	盒	2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665		Kovacs 氏靛基质试剂盒	5ml*2	盒	2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666		V-P 试剂盒	5ml*4	盒	2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667		病毒采样管（含胍盐不含拭子）	20 支/盒	盒	300	耗材
668		病毒采样管（含胍盐含植绒拭子）	20 支/盒	盒	310	耗材
669		采样袋/均质袋（可立式）（20cm*32cm）	100 个/包	包	200	用于细菌采样及培养
670		采样袋/均质袋（20cm*32cm）	100 个/包	包	150	用于细菌采样及培养
671		瓷珠菌种保存管（瓷珠法）	50 管/盒	盒	500	用于菌株保存



672		大号采样袋/均质袋 (45cm*55cm)	50 个/包	包	300	用于细菌采样及培养
673		甘油	瓶	瓶	30	培养基添加剂
674		吉氏原液 (1%) (计数单位: 瓶)	瓶	瓶	400	用于细菌鉴定
675		甲基红试剂盒	5ml*2	盒	2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676		硫代硫酸钠分析纯	瓶	瓶	30	培养基添加剂
677		卵磷脂大豆	瓶	瓶	180	培养基添加剂
678		氯化钠分析纯	瓶	瓶	10	培养基添加剂
679		麦芽浸膏肉汤	瓶	瓶	120	培养基添加剂
680		牛肉膏	瓶	瓶	100	培养基添加剂
681		瓶装生理盐水 (250mL)	瓶	瓶	15	用于样品稀释
682		琼脂粉 (250g) (计数单位: 瓶)	瓶	瓶	1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683		生理盐水 (10mL)	20 支/盒	盒	160	用于样品稀释
684		生理盐水 (9mL)	9ml*20 支	盒	160	用于样品稀释
685		无菌取样袋 (带铁丝) (32cm*18cm)	50 个/包	包	120	用于采样
686		小号无菌采样袋 (12cm*18cm)	100 个/包	包	100	用于采样
687		氧化酶试纸	10 片	盒	25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688		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13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689		营养琼脂斜面	250g/瓶	瓶	13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 分纯
690		磷酸氢二钠	瓶	瓶	50	培养基添加剂
691		吐温 80	瓶	瓶	50	培养基添加剂
692		磷酸二氢钾	瓶	瓶	40	培养基添加剂
693		卵磷脂	瓶	瓶	200	培养基添加剂
694		脱脂牛奶菌株 (保存) 管	只	只	10	用于菌株保存
695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	含铁牛乳培养基管	10ml/支	支	2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696	金黄色葡萄球菌 PCR 试剂盒	金黄色葡萄球菌 mecA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6000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



						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697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	碱处理液	4.5mL/支	支	15	用于前处理
698	空肠弯曲菌检验	250ml Preston 肉汤	250ml*10 袋	盒	200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699	通用耗材	一次性带导管无菌试管	支	支	5	耗材
700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脑心浸出液肉汤管（BHI）	支	支	15	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701		血浆凝固酶生化管	支	盒	5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702	沙门氏菌检验	XLD 平板（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平板）	个	个	20	用于细菌分离鉴定，分纯
703		赖氨酸脱羧酶生化管	支	盒	5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704		山梨醇生化管	支	盒	5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705		ONPG 生化试剂盒（β-半乳糖苷酶试验生化试剂盒）	盒	盒	50	用于细菌生化鉴定
706	蜡样芽孢杆菌 PCR 试剂盒	蜡样芽孢杆菌毒力基因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3000	适用于罗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批内和批间CT值的CV < 5%



## 第 02 包：病毒工作试剂耗材配送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单位	采购控制 单价(元)	参数要求
1	VCT	艾滋	HIV 梅毒四联快速 法检测试剂	人份	25	方法：胶体金法，用于艾滋、梅毒、丙肝、乙肝表面抗原筛查。适合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保质期不低于 9 个月
2	血清	麻疹风疹	风疹 IgM 抗体检测 试剂（ELISA）	人份	10	方法：ELISA 法，用于风疹病毒 IgM 抗体筛查。适用于血清、血浆样本。保质期不低于 9 个月。灵敏度 $\geq 95$ ，特异度 $\geq 85\%$ ；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15\%$
3			麻疹 IgM 抗体检测 试剂（ELISA）	人份	10	同风疹病毒 IgM 抗体筛查同一品牌试剂
4	疟疾		卵形疟原虫 Curtis/Wallikeri 亚型核酸检测试剂 盒	人份	120	与疟原虫通用核酸检测试剂同一品牌
5			疟原虫通用核酸检 测试剂	人份	6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粪便、肛拭子、血液等样本。匹配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0 \pm 5^{\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6			间日疟原虫核酸检 测试剂	人份	80	与疟原虫通用核酸检测试剂同一品牌
7			恶性疟原虫核酸检 测试剂	人份	80	与疟原虫通用核酸检测试剂同一品牌
8			三日疟原虫核酸检 测试剂	人份	80	与疟原虫通用核酸检测试剂同一品牌
9			卵型疟原虫核酸检 测试剂	人份	80	与疟原虫通用核酸检测试剂同一品牌



10	呼吸道 病毒	流感新冠四重检测试剂	人份	24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咽拭子、鼻咽拭子、粪便、肛拭子、血液等样本。用于检测甲型流感通用、乙型流感通用、新冠 ORF1ab 基因、新冠 N 基因四个项目。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 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1		新冠核酸快速检测试剂	人份	10	方法：核酸快速检测。适用于 AGS8830-16 型号的 PCR 快速检测仪。需提供配套的采样管及检测试剂。适用于咽拭子、鼻咽拭子、粪便、肛拭子、血液等样本。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 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2		柯萨奇病毒 A16、肠道病毒 71、肠道病毒三重核酸检测试剂	人份	18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呕吐物、咽拭子、鼻咽拭子、粪便、肛拭子、血液等样本。匹配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 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3		柯萨奇病毒 A2 检测试剂	人份	60	与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同一品牌试剂
14		柯萨奇病毒 A5 检测试剂	人份	60	与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同一品牌试剂
15		柯萨奇病毒 A8 检测试剂	人份	60	与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同一品牌试剂



16		柯萨奇病毒 B1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80	与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同一品牌试剂
17		柯萨奇病毒 B2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80	与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同一品牌试剂
18		柯萨奇病毒 B3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80	与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同一品牌试剂
19		柯萨奇病毒 B5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80	与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同一品牌试剂
20		腹泻病毒多重核酸检测试剂	人份	400	与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同一品牌试剂
21		A/B/C 轮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人份	180	与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同一品牌试剂
22		麻/风疹双重核酸检测试剂	人份	12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用于检测麻疹、风疹病毒核酸。匹配罗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 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23		27 重多病原检测试剂	人份	170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痰液、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用于呼吸道病毒、肠道病毒、细菌等多项病原学核酸检测。适用于罗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 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24		96 孔扩增板	个	60	适用于罗氏 480PCR 仪扩增板槽，耐高温、不易变形。带有封板膜



25			8 联管	个	8	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耐高温、不易变形
26			无酶 EP 管	个	1.5	规格 1.5mL 和 0.5mL，用于 PCR 试剂体系配制
27			2ML 螺旋管	个	2	用于检测样本分装、保存。无酶。可长期存放到超低温冰箱中
28			粪便处理试剂 TRIzol	瓶	1500	用于新冠核酸检测样本灭活前处理
29			痰处理液	瓶	240	规格：50ml*4。适用于新冠等核酸检测痰液样本前处理
30			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人份	6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31			副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人份	6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32			人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人份	6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



					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33		人冠状病毒 HCoV-229E 核酸检 测试剂盒（PCR-荧 光探针法）	人份	6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34		人冠状病毒 HCoV-NL63 核酸检 测试剂盒（PCR-荧 光探针法）	人份	6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35		人冠状病毒 HCoV-OC43 核酸检 测试剂盒（PCR-荧 光探针法）	人份	6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36		人冠状病毒 HCoV-HKU1 核酸检 测试剂盒（PCR-荧 光探针法）	人份	6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37		EA H1N1 核酸检测 试剂盒（欧亚猪流	人份	120	方法：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



			感核酸检测试剂)			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38			非典型肺炎冠状核酸检测试剂(SARS)	人份	60	方法: 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39			肠道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人份	60	方法: 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40			其他不常见疾病检测试剂	人份	60	方法: 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41			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人份	80	方法: PCR 实时荧光法。适用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咽拭子等样本。适用于罗式 Light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等



						PCR 扩增仪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42		疟疾	疟原虫快速检测试剂	人份	20	方法: 胶体金法, 用于疟原虫快速检测。适合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保质期不低于 9 个月
43		新冠	新冠抗体检测试剂	人份	30	方法: 胶体金法, 用于新冠总抗体、中和抗体、IgM、IgG 等抗体筛查。适合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保质期不低于 9 个月
44	染色体、微核畸变检测试剂		人外周血细胞培养基	瓶	10	规格: 5mL/瓶。适用于染色体微核试验
45			秋水仙素溶液	瓶	500	规格: 5mL/瓶。适用于染色体微核试验
46			姬姆萨染色液	瓶	400	型号: 染色体染色 (pH6.8)。试剂组成 A 液 1*100ml 和 B 液 4*250ml。用于染色体 G 显带染色
47	染色体、微核畸变检测耗材		镊子	个	30	不锈钢医用镊子, 耐高温
48			量筒	个	50	规格: 500mL。玻璃
49			止血钳	个	100	24cm 医用普通 弯全齿
50			剪刀	个	80	18cm 医用普通型 直尖头
51			一次性滴管	个	4	15cm 一次性胶头
52			高级镜油	个	400	4*20ml/盒。适用于显微镜油镜镜头
53			1ml 注射器	个	0.5	一次性成品
54			容量瓶	个	40	1000ml。玻璃
55			试管架	个	20	可放 15mL 离心管不锈钢架子。60 孔/架
56			自动加样刻度吸瓶	个	3	容量 250mL, 刻度: 01-10mL。
57			黏附载玻片	个	1	超白玻璃材质。25*75mm, 1-1.2mm。45° 角, 抛光边, 彩色涂装
58	通用耗材		手提医疗废物垃圾	个	1	乙烯 HDPE 材质 (新料)。采



		袋（黄色加厚）			用恒温技术封底制袋。适用于医院单位废弃物 一次性器械和感染性垃圾的垃圾包装袋
59		N95 口罩 9132	个	25	采用无纺布原料（内、外层）和 N95 过滤布（夹层）热合而成，供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符合 GB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符合欧盟 EN149-2001 或美国 NIOSH42CFR84-1995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60		N95 口罩 1860	个	25	采用无纺布原料（内、外层）和 N95 过滤布（夹层）热合而成，供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符合 GB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符合欧盟 EN149-2001 或美国 NIOSH42CFR84-1995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61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个	75	符合 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采用 PP+PE 医用抗菌无孔透气材料；适用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提供阻隔、防护用；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62		一次性手术隔离衣	个	25	面料应能阻止轻微液体的渗透，袖口应为弹性收口；独立包装高效吸附，抗菌抗病毒性能优异，柔软舒适；高效吸附，抗菌抗病毒性能优异，柔软舒适；灭菌处理，独立包装。
63		一次性脚套	个	4	简易型鞋套，蓝色，无纺布材质，防尘、防水、透气、抗静电。
64		一次性防护面屏	个	5	由高分子材料制成，泡沫条



					和固定装置组成，一次性使用，对体液，血液分拣起到防护作用，有防雾功能。	
65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个	1	1.符合 YY0469- 2011 标准要求；2.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书；独立包装，有效期 2 年。	
66		一次性医用外科手套	付	3	1.天然橡胶胶乳制成，手指向手掌面弯曲的手套，麻面，无粉；2.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凭证和产品备案凭证；3.独立包装	
67		一次性医用防护帽	只	0.5	无纺布 30 克/平方米以上；采用优质无纺织物制造，	
68		防雾喷剂	瓶	25	在玻璃表面形成保护膜，有效隔离水雾阻止雾气形成，同时具备清洁污垢的效果；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水等。	
69		10uL 无菌带滤芯枪头	盒	60	96 支/盒	
70		200uL 无菌带滤芯枪头	盒	60	96 支/盒	
71		1000uL 无菌带滤芯枪头	盒	60	96 支/盒	
72		10uL 无菌不带滤芯枪头	盒	40	96 支/盒	
73		200uL 无菌不带滤芯枪头	盒	40	96 支/盒	
74		1000uL 无菌不带滤芯枪头	盒	40	96 支/盒	
75		一次性橡胶手套（小号）盒	盒	160	50 双/盒 麻面、无粉，非单独包装	
76		一次性橡胶手套（中号）盒	盒	160	50 双/盒 麻面、无粉，非单独包装	
77		一次性橡胶手套（大号）盒	盒	160	50 双/盒 麻面、无粉，非单独包装	
78		定性滤纸	盒	30	100 张/盒	
79	细胞培养	耗材	青链霉素母液	瓶	200	规格：100ml/瓶。试剂成品符合流感细胞培养浓度要求
80			DMEM 培养液	瓶	200	规格：500ml/瓶。试剂成品符合流感细胞培养浓度要求



81		PBS 缓冲液	瓶	200	规格：500ml/瓶。试剂成品符合流感细胞培养浓度要求
82		Hank'S 液	瓶	200	规格：500ml/瓶。试剂成品符合流感细胞培养浓度要求
83		7.5%牛血清白蛋白组分 V	瓶	500	规格：100ml/瓶。试剂成品符合流感细胞培养浓度要求
84		HEPES 缓冲液	瓶	1500	规格：100ml/瓶。试剂成品符合流感细胞培养浓度要求
85		胎牛血清	瓶	800	规格：100ml/瓶。试剂成品符合流感细胞培养浓度要求
86		0.5%EDTA-胰酶	瓶	700	规格：100ml/瓶。试剂成品符合流感细胞培养浓度要求
87		TPCK 胰酶	瓶	800	规格：50mg/瓶。试剂成品符合流感细胞培养浓度要求
88		ABO 血型鉴定试剂	瓶	400	规格：40t/瓶。试剂成品符合流感细胞培养浓度要求
89		T25 细胞培养瓶	个	6	透明、一次性成品。符合 MDCK 细胞培养材质要求
90		T75 细胞培养瓶	个	10	透明、一次性成品。符合 MDCK 细胞培养材质要求
91		5ML 注射器	个	1	一次性成品
92		2ML 注射器	个	0.5	一次性成品
93		U 型板	个	8	用于流感病毒血凝血抑制度检测
94		50ML 离心管	个	2	一次性无菌塑料成品，适用于普通离心机
95		15ML 离心管	个	1.5	一次性无菌塑料成品，适用于普通离心机
96		10ML 带滤芯吸管	个	2.5	一次性无菌塑料成品
97		1.0ML 带滤芯吸管	个	1.5	一次性无菌塑料成品
98		0.02UM 针头过滤器	个	8.5	过滤流感病毒分离培养液，无菌塑料
99		凹槽	个	8	
100		SPF EGGS（无菌鸡胚）	个	30	用于流感病毒等病原学分离
101	新冠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盒	336	适用于口咽/鼻咽拭子样本。规格：20 份/盒。无需额外仪器辅助



102	病媒老鼠、蚊子细菌病毒检测试剂	乙型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03		西尼罗河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04		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05		登革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06		登革病毒 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07		登革病毒Ⅱ型核酸 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 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 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 应。-20±5℃保存,有效期不 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
108		登革病毒Ⅲ型核酸 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 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 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 应。-20±5℃保存,有效期不 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
109		登革病毒Ⅳ型核酸 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 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 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 应。-20±5℃保存,有效期不 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
110		黄热病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PCR-荧 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 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 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 应。-20±5℃保存,有效期不 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
111		寨卡、登革和基孔 肯雅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PCR-荧 光探针法）	人份	18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 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 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 应。-20±5℃保存,有效期不 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



112		钩端螺旋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13		莫氏立克次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14		恙虫病立克次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15		土拉弗朗西斯菌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16		鼠疫耶尔森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20±5℃保存,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生产厂家入围阳光采购平台。



117		鼠疫耶尔森菌 pla/cfaI 基因双 通道核酸检测试剂 盒（PCR-荧光探针 法）	人份	12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 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 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 应。-20±5℃保存,有效期不 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
118		鼠疫耶尔森菌 pla/caf1/chro392 基因三通道核酸检 测试剂盒（PCR-荧 光探针法）	人份	18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 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 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 应。-20±5℃保存,有效期不 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
119		肾综合征汉滩病毒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 法）	人份	60	适用于西安天隆 Gentier96 罗氏 Light Cycley480 宏石 SLAN-96P 博日 FQD-96A 与 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 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 应。-20±5℃保存,有效期不 低于 9 个月。生产厂家入围 阳光采购平台。
120	病媒实验耗材	冰盒	盒	10	用于蚊子等病媒样本暂存
121		移液器放置架	个	40	生物安全柜放置移液枪
122		PCR 管架	个	10	放置 EP 管架子
123		平底管（组织破碎 使用）	个	1	匹配上海净信型号： JXFSTPRP-CLN 冷冻研磨仪。 配有小钢珠（组织破碎使用） Stainless Steel Beads
124		棉球	个	50	解剖医用消毒
125		样本放置板架	个	200	用于放置组织破碎时平底管

## 第 03 包：专机试剂耗材配送

序号	试剂盒名称	对应仪器	厂家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采购控 制单价 (元)	参数要求
1	安图生物质谱样 本预处理试剂	全自动微生物快速质谱 检测系统	安图	细菌快 速检测	盒	10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2	上海复星长征革 兰氏阴性药敏检 测板/盘式	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仪	长沙中生众捷 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细菌药 敏鉴定	盒	12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3	上海复星长征革 兰氏阳性药敏检 测板/盘式				盒	12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4	药敏接种培养液				盒	2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5	接种水				盒	2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6	QIAstat-Dx Analyzer 快检检 测试剂				病原多重微 生物核酸检 测系统	QIAGEN	多病原 核酸快 速检测
7	NGSmaster 小体 积人细胞总核酸 提取或纯化试剂 盒(磁珠法)	杰毅生物建 库仪以及 miniseq 测序 仪	杰毅	细菌、 病毒高 通量基 因测序	盒	90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8	宏基因组 DNA 建 库试剂盒(可逆末 端终止测序法)				盒	600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9	NGS 文库定量试 剂盒				盒	30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10	文库变性复性模 块				盒	10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11	300uL 常规透明 枪头				盒	2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12	0.6ml 离心管				盒	1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13	吸头隔套				盒	3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14	Miniseq High Output Reagent Kit(300-cycles)				盒	190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15	流动槽				盒	1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16	杂交缓冲液				盒	1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17	SP200 核酸提取 试剂盒	病原微生物 多重核酸检 测工作站	EliTE INGENI US	多病原 核酸多 通量检 测	套	6000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18	SP200 核酸提取 试剂盒配套耗材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19	PCR 卡盒						适用于该仪器 匹配的试剂



20	Waste Box						适用于该仪器匹配的试剂
21	六联过滤器专用耗材	六联过滤器	默克	水质过滤	盒	500	适用于该仪器匹配的试剂
22	核酸提取试剂 2	重庆中元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重庆中元	核酸提取	盒	800	适用于该仪器匹配的试剂
23	核酸提取试剂及相关耗材套	西安天隆全自动核酸工作站 PANA 9600S	西安天隆		盒	1280	适用于该仪器匹配的试剂
24	核酸提取试剂及相关耗材套	杭州博日全自动核酸工作站	杭州博日		盒	960	适用于该仪器匹配的试剂
25	艾滋病病毒载量试剂套 2	罗氏全自动病毒载量仪-4800	罗氏	艾滋病病毒载量检测	盒	21850	适用于该仪器匹配的试剂
26	相关耗材(导电吸头等)	迈迪克分杯系统	迈迪克	核酸检测前处理	套	2000	适用于该仪器匹配的试剂
27	微生物质谱鉴定仪用校准品	全自动微生物快速质谱检测系统	安图	细菌快速检测	盒	5000	适用于该仪器匹配的试剂

### 三、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按一季度一结的方式（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供应商每季度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货款发票和对账单邮寄到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如遇特殊情况按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方式付款。

**2、供应服务期限：**1 年。实际采购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试剂耗材，采购的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工作项目的实际需求为准。成交供应商给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送的试剂耗材必须提供质控、检测合格报告（随货提供）。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质量、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可采取提出警告、限期整改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取消配送资格。

**3、供应服务期限内，**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按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时间供货。



4、本项目正式供货时间：正式签约第二天或采购人与之前货物供应商协议截止日期第二天。谁时间靠后以谁为准。

## 5、报价要求

5.1 以产品在第五章“采购控制单价”作为计算基数，供应商以包为单位报一个固定结算比例， $\text{结算单价} = \text{结算比例} \times \text{计算基数}$ 。

5.2 挂网产品：成交价与每月动态调整的最新挂网价执行就低不就高原则（成交价高于全省加权平均价的按全省加权平均价执行，成交价低于全省加权平均价的按成交价执行）。

5.3 非挂网产品：以成交价执行；若非挂网产品后期调整为挂网产品，则按 5.2 要求执行。

5.4 当遇到国家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时，需按新的规定或价格执行。

## 6、配送要求：

6.1 采购人下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6.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及其标识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的规定，配送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6.3 供应商要承诺对本项目配送产品从出厂到采购人使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4 须冷藏配送的货物，供应商需配备冷链配送车，配送全程须有冷链记录备查。

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适用于采购人的仪器设备；为配合医疗业务发展，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对配送产品的品种进行调整。

8、验收标准：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和备注要求进行供货，到货之后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货人和申购科室代表现场验货并确认签字。体外诊断试剂采购必须在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采购，严禁线下采购，如果供应商不能实现体外诊断试剂在阳光采购平台采购可视为恶意成交。

## 9、提供的技术资料（承诺成交后）

9.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9.2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9.3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送货上门并成交后试剂耗材出现质量问题，须在接用户单位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并在 3 小时内到现场，免费负责退换，并对由此引起的医疗或法律纠纷完全负责，并全额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10.2 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能够按照配送服务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规格、有效期及时供货。如成交后不能满足上述采购人需求，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0.3 供应商应承诺，对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实地考察进行相应的协助。

10.4 产品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等信息的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0.5 说明报价产品的效期时间、效期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退换货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等，分别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注意：1、以上商务要求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 and 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2-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该承诺）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如有，须如实填写；如无，可填“无”或“/”）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六、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七、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八、供应商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

2、.....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第\_\_包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结算比例）为：所供产品在第五章“采购控制单价”的\_\_\_\_\_%（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表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内容	供应服务期限	报价（结算比例）	备注
			1、所供产品在第五章“采购控制单价”的_____%。 2、报价的其他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执行。	

注：结算比例下的成交单价为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综合单价，包括试剂/耗材、运输、保险、代理、税费、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产品应答表 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及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须把磋商项目对应包的全部技术参数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十、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报价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 1、
- 2、 .....



## 十三、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 最后报价表 第\_\_\_\_包

序号	供应内容	供应服务期限	报价（结算比例）	备注
			1、所供产品在第五章“采购控制单价”的_____%。 2、报价的其他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执行。	

注：结算比例下的成交单价为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综合单价，包括试剂/耗材、运输、保险、代理、税费、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



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第 01 包：细菌工作相关试剂耗材配送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5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未完全满足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参数条款的总数量706条)×35分。（一个序号为一条） 注：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	供应商能提供具备同一试剂2个及以上不同品牌厂家销售资质的得3分，仅具备1个品牌厂家销售资质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配送服务计划；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③耗材备货方案；④配送运输服务队伍及	



			人员安排方案；⑤配送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⑥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见且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各项内容中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②具有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计划；③具有特殊耗材售后服务保证措施；④具有针对本项目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⑤恶劣天气对产品存储办法；⑥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内容详见且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2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各项内容中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内容不全面、不完善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业绩	5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1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的类似本项目的业绩得0.5分，满分5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合同复印件）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1分	供应商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第 02 包：病毒工作试剂耗材配送**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5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未完全满足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125 条)×35 分。（一个序号为一条） 注：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	供应商能提供具备同一试剂2个及以上不同品牌厂家销售资质的得3分，仅具备1个品牌厂家销售资质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配送服务计划；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③耗材备货方案；④配送运输服务队伍及人员安排方案；⑤配送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⑥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见且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4分，每缺一项扣2分；各项内容中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②具有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计划；③具有特殊耗材售后服务保证措施；④具有针对本项目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⑤恶劣天气对产品存储办法；⑥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内容详见且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各项内容中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内容不全面、不完善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业绩	5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1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的类似本项目的业绩得0.5分，满分5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合同复印件）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1分	供应商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 第03包：专机试剂耗材配送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8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8分；未完全满足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7条)×38分。（一个序号为一条） 注：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项目实施 方案	1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配送服务计划；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③耗材备货方案；④配送运输服务队伍及人员安排方案；⑤配送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⑥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见且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4分，每缺一项扣2分；各项内容中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②具有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计划；③具有特殊耗材售后服务保证措施；④具有针对本项目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⑤恶劣天气对产品存储办法；⑥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内容详见且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各项内容中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内容不全面、不完善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业绩	5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1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的类似本项目的业绩得0.5分，满分5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合同复印件）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1分	供应商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主要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总价根据合同单价与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共同计算；
2. 该合同单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如货物为挂网产品：成交价与每月动态调整的最新挂网价与本合同约定单价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成交价高于全省加权平均价的按全省加权平均价执行，成交价低于全省加权平均价的按成交价执行）。非挂网产品：以成交价执行；若非挂网产品后期调整为挂网产品，则按挂网产品要求执行。

### 三、合同期限

合作期为1年，本合同期限为：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合同期内如合同约定物品单价下调超过百分之20，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执行下调后的采购单价。

###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对由此引起的医疗或法律纠纷完全负责，全额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并负责协助采购方处理纠纷或事故。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 乙方承诺成交后能够按照配送服务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规格、有效期及时供货。如成交后不能满足上述采购人需求，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发出供货清单xx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



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 10 件及以下的抽取 20%，超过 10 件的抽取 10%）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乙方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 六、付款方式



1. 货物验收合格后，按一季度一结的方式（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供应商每季度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货款发票和对账单邮寄到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支付货款，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选择支付方式和频率。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到场，3小时内完成整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整改、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如合同约定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甲方需通过四川省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平台采购，乙方必须配合。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2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X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4. 双方的相关资料及通知或仲裁、诉讼时仲裁委、法院的通知、传票到达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包括客户经理的联系方式）即为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的资料及通知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未尽通知义务一方承担。

5. 甲方联系人：\_\_\_\_\_ 甲方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乙方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可根据双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